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謝宜靜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傳真：02-23881896
電子信箱：arr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005507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005507020A0C_ATTCH7. pdf、
A11000000F_11005507020A0C_ATTCH6. pdf、
A11000000F_1100550702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00550702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請鼓勵個案及員工子女、適齡之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 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